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大应急融合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现将《滨海新区大应急融合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大应急融合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天津智慧安全城市滨海新区大应急融合平台的有效运行和维护，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安委办函〔2020〕56号）、《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委办函〔2021〕45号）、《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文件）等文件政策规定，结合滨海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天津智慧安全城市滨海新区大应急融合平台（以下简称为大应急平台）的建设、使用、运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应急平台用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帮助应急管理部门了解全区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异常信息处置情况，辅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状态评估，提高全链条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大应急融合监测体系。

第四条 大应急平台实时采集、汇聚各类监测和监控数据，萃取关键核心参数，通过安全风险分析模型进行数据分析，自动生成预警信息，采取智能推送技术，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分级推送至企业主体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大应急平台的建设、使用、运行、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规划进行部署，分三年建设实施。平台的分类授权使用和分级管理由区政府统一实施。

第六条 大应急平台监测“两客一危一货”道路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油气长输管道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状态。

第七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的责任主体。按照大应急平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规定，落实大应急平台监测体系要求，健全完善监测监控系统；负责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安全以及数据24小时在线安全传输；负责即时核实、及时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预警处置信息并消警，反馈处理结果至大应急平台；负责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实时向大应急平台上传监测和预警数据；负责分析、防控企业各类风险，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

第八条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为组织管理大应急平台建设及运营工作的实施机构，统筹、指导、协调企业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大应急平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规定并指导各辖区规范使用；组织分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确定区级监控值守机构和技术保障机构，明确机构工作职责并做好监督指导。

第九条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区安委办）统筹协调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公安交管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大应急平台政府专项工作小组，收集监测分析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对辖区内各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各开发区、各街镇督促相关工作机构指导辖区内企业数据上线工作，推动大应急平台各重要环节和重要工作措施的落实。

第十一条 监控值守机构是大应急平台监测预警系统的日常值守部门，负责7X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各类监测和预警数据，对报警信息进行综合研判，按预警信息级别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开发区、街镇、权属责任单位发布预警类型、位置、风险大小等相关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进行闭环管理，定期收集、整理、归档各类预警核查及处置情况。

第十二条技术保障机构负责大应急平台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确保系统数据实时传输。

第十三条 企业预警信息由大应急平台监测预警系统根据各类业务场景风险预警模型确定，实时自动向企业、监控值守机构、应急管理部门推送。风险预警信息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一般风险预警、低风险预警。

第十四条企业接收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落实应对处置措施，限时降低预警等级，及时向大应急平台反馈处置结果。

第十五条 监控值守机构在接收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后，及时跟踪企业处置情况；对于企业未及时降低预警等级的，应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并通知辖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辖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企业预警降级，实现预警处置工作闭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或破坏物联网传感设备，不得人为干扰物联网传感设备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改变物联网传感设备的设置，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物联网传感设备的上传数据。未经各行业应急管理部门书面允许，企业不得停止数据传输。企业因停产检修、设备设施损坏等原因造成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或失真的，要及时向监控值守机构申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信息安全相关机制，各单位要做好数据安全的技术保障措施，实现企业内网、外网物理隔离，满足数据安全传输要求。要明确大应急平台信息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大应急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和工作规范，严禁擅自将系统数据和图像外传，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监控值守机构对企业接入的实时监测及预警处置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各单位进行通报。各单位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并按照本办法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重点检查和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依法授予运营公司大应急平台项目特许经营权，并由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大应急平台的建设、实施及运营服务。

第二十条 大应急平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规定由区安委办印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